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30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莫子瑜先生、陈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莫子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陈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